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花簡字第45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　鍾和憲
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興

被　　告　吳偉嘉　　籍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（臺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,82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2,8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被害人即代號BS000-A109067號（真實姓名詳卷）為公司同事，於民國109年4月11日14時至15時許，被告約被害人至其租屋處（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），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強行脫去被害人之褲子、內褲，並親吻被害人臉、胸部及撫摸被害人胸部、生殖器，當被害人將被告推開並表示不願意時，被告以其陰莖插入被害人陰道之方式，對被害人強制性交得逞。被告上開犯行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以109年度偵字第2746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109年度侵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8月，嗣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以110年度侵上訴字第6號駁回上訴確定。被害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申請補償，經花蓮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補償新臺幣

(下同)252,820元，並於110年9月22日如數領訖，爰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花蓮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746號起訴書、本院109年度侵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、花蓮高分院110年度侵上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、花蓮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110年度補審字第13號決定書、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卷15至43頁、47頁），核與所述情節相符；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真